

关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17 兴泸 01	债券代码：	143133.SH
	17 兴泸 03		143414.SH
	18 兴泸 01		143665.SH
	18 兴泸 02		143672.SH
	20 兴泸 01		175081.SH
	21 兴泸 01		175635.SH
	21 兴泸 02		188028.SH
	21 兴泸 03		188029.SH
	21 兴泸 05		185073.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泸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17兴泸01

1、债券名称：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10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起息日：2017年6月7日

5、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7日

6、兑付日：2022年6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6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 17兴泸03

1、债券名称：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7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起息日：2017年11月24日

5、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4日

6、兑付日：2022年11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三）18兴泸01

1、债券名称：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8.6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及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起息日：2018年6月7日

5、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7日

6、兑付日：2025年6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6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6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四）18兴泸02

1、债券名称：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发行规模：1.4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起息日：2018年6月7日

5、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7日

6、兑付日：2025年6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6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五）20兴泸01

1、债券名称：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6.5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起息日：2020年8月31日

5、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31日

6、兑付日：2025年8月3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8月3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六）21兴泸01

1、债券名称：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7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起息日：2021年1月13日

5、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13日

6、兑付日：2026年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1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七）21兴泸02

1、债券名称：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2.5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

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起息日：2021年4月19日

5、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9日

6、兑付日：2026年4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4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八）21兴沪03

1、债券名称：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发行规模：4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4、起息日：2021年4月19日

5、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9日

6、兑付日：2026年4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九）21兴沪05

1、债券名称：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发行规模：6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起息日：2021年12月2日

5、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日

6、兑付日：2028年12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 重大事项

（一）下属子公司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仲裁

1、仲裁的基本情况

（1）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交投”）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泸州仲裁委员会（2022）泸仲字0219号仲裁申请书、（2022）泸仲字0220号仲裁申请书、（2022）泸仲字0221号仲裁申请书（以下简称“《仲裁申请书》”）。

（2）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泸州仲裁委员会。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以上《仲裁申请书》申请人均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均为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2019年10月，申请人（承包人）与被申请人（发包人）签订了《泸州市渡改桥（一期）项目建设合同》（合同编号：LZJT-GCB-2019-033、LZJT-GCB-2019-034、LZJT-GCB-2019-035），双方在结算过程中产生争议，主要包括合同对材料调价列举未尽导致双方对于部分材料是否调价存在争议等事宜。申请人认为前述工程款为申请人实际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被申请人支付。

仲裁标的及请求：

1) (2022) 泸仲字 0219 号

请求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4453 万元及工程款资金占用利息（以 4453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仲裁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2) (2022) 泸仲字 0220 号

请求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4188 万元及工程款资金占用利息（以 4188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仲裁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3) (2022) 泸仲字 0221 号

请求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64 万元及工程款

资金占用利息(以 64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仲裁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2、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本案件尚未裁决。

3、案件执行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本案件尚未裁决,暂不涉及执行。

4、调解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本案件暂不涉及调解。

(二) 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涉及金额合计8705万元,占泸州交投2021年末净资产的0.89%,占兴泸集团2021年末净资产的0.18%。虽然仲裁双方在项目结算过程中存在分歧,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但所涉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有专项资金补助拨付,该部分资金支出预计不会由泸州交投实际承担。

目前,泸州交投以及兴泸集团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仲裁申请对泸州交投以及兴泸集团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7兴泸01、17兴泸03、18兴泸01、18兴泸02、20兴泸01、21兴泸01、21兴泸02、21兴泸03和21兴泸05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17兴泸01、17兴泸03、18兴泸01、18兴泸02、20兴泸01、21兴泸01、21兴泸02、21兴泸03和21兴泸05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

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17兴泸01、17兴泸03、18兴泸01、18兴泸02、20兴泸01、21兴泸01、21兴泸02、21兴泸03和21兴泸05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